

泉州市泉港区峰尾镇人民政府 泉州市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通告

泉州市泉港区峰尾水产站属区农水局下属国有企业，其峰尾站部、峰尾门市位于峰尾镇诚峰村，产权清晰。因房屋年久失修，结构老化，属石结构（石木结构）危房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。为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区农水局和峰尾镇人民政府将对站内经营、居住人员等房屋建筑物占用情况开展摸底清退。请站内经营、居住及占用人员：一是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与峰尾镇或区农水局联系，并提供相关材料办理登记、清退；二是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搬离，逾期一切后果自行负责。联系人：峰尾镇陈惠民，联系电话：15880797688；区农水局陈加良，联系电话：15377969996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26年9月17日